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緯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513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緯得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一編號2至5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加「被告王緯得於本院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5罪）。

(二)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多次竊取物品，係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空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陸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之實質一罪。

(三)被告所犯5次竊盜罪，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刑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一節，起訴書未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01 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併此敘明），其  
02 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多次竊取他人物品，顯  
03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且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  
04 和解，賠償其等損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5 竊取物品之價值、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  
06 暨無業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  
07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並考量被告整體不法與罪責程度暨併合處罰時其責  
09 任重複非難程度等情狀，為整體評價後，就附表一編號2至5  
10 所處之刑定應執行拘役壹佰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

1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3 者，依其規定（第1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分別竊取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  
16 所示物品，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爰依首  
17 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於本院中雖陳稱起訴書附表編號1  
19 所竊得之物品業經警方扣案云云，然被告於警詢中已自陳業  
20 將上開竊得公仔變賣，得款約新臺幣2,000元等語（114年度  
21 偵字第13513號卷第10頁），且經承辦警員回覆本件並未扣  
22 得被告所竊取之公仔，此有本院114年3月19日公務電話紀錄  
23 附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竊得上揭物品未遭扣案，被告所指應  
24 屬誤記，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俞秀美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王翊橋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7 附表一

0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	王緯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一番賞公仔捌盒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	王緯得犯竊盜罪，處有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公仔壹盒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	王緯得犯竊盜罪，處有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動漫公仔壹盒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犯行	王緯得犯竊盜罪，處有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金證七龍珠公仔壹盒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犯行	王緯得犯竊盜罪，處有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海賊王薩波公仔壹盒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13513號

04 被 告 王緯得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2樓  
06 （現於法務部○○○○○○○○○羈押  
07 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王緯德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乘該處無人看管  
13 之際，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徒手竊取附表  
14 所示告訴人所有、放置在該處娃娃機台上方之附表所示物  
15 品，得手後即行離去。

16 二、案經吳柏賢、羅皓騰、李紹辰、黃森和、黃義樺訴由新北市  
17 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緯德於警詢及偵查	全部犯罪事實。

	中之供述	
2	證人即告訴人吳柏賢於警詢中之證述	某成年男性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地點，徒手竊取告訴人吳柏賢所有、放置在該處娃娃機台上方之附表編號1所示物品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羅皓騰於警詢中之證述	某成年男性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2所示地點，徒手竊取告訴人羅皓騰所有、放置在該處娃娃機台上方之附表編號2所示物品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李紹辰於警詢中之證述	某成年男性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3所示地點，徒手竊取告訴人李紹辰所有、放置在該處娃娃機台上方之附表編號3所示物品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黃森和於警詢中之證述	某成年男性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4所示地點，徒手竊取告訴人黃森和所有、放置在該處娃娃機台上方之附表編號4所示物品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黃義樺於警詢中之證述	某成年男性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5所示地點，徒手竊取告訴人黃義樺所有、放置在該處娃娃機

01

		台上方之附表編號5所示物品之事實。
7	員警職務報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先後竊取附表編號1所示物品，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尚屬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空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陸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所為上開5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得之附表所示物品，均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6

檢 察 官 陳 佳 伶